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宁恒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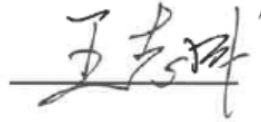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伟峰



秦致



王志成

2018 年 6 月 13 日